

“動態助詞”的拼寫研究

金鐘讚*·何洪峰**

<目次>

- | | |
|-----------------|---------------|
| I. 引言 | V. 述補結構與動態助詞 |
| II. 動態助詞的拼寫現狀 | VI. 並列結構與動態助詞 |
| III. 《正詞法》的相關規定 | VII. 結論 |
| IV. 動態助詞連寫的意義 | |

I. 引言

在韓國出版的教材中漢語動態助詞“着”、“了”、“過”的拼音書寫方式，有的與前面的動詞分寫，有的連寫。在中國、日本也有類似的情況。動態助詞“着”、“了”、“過”與前面的成分應該怎樣拼寫呢？

值得注意的是1988年制定頒布的《漢語拼音正詞法基本規則》(以下簡稱《正詞法》)規定：動詞和“着”、“了”、“過”連寫。我們還可以不按照《正詞法》的規定而分寫嗎？

其次《正詞法》作為一般規範，只考慮一般情況。但正是這種規則的概括性，却帶來操作實踐細節上的麻煩，如《正詞法》並沒有提到述補結構、列結構後面的動態助詞的拼寫法。那麼這種結構後面的動態助詞，應該怎麼拼寫呢？

本文擬先考察動態助詞的拼寫情況與意義，再探討述補結構、並列結構與動

* 韓國安東大學校 中語中文學科 教授

** 中國華中科技大學中文系 教授

態助詞的拼寫問題，然後提出我們關於動態助詞拼寫的觀點。

II. 動態助詞的拼寫現狀

先看一下中國學者的動態助詞拼寫情況，這裏以彭澤潤、李葆嘉的《語言理論》¹⁾爲例。儘管這不是一部用拼寫撰寫的著作，但却是中國實行漢語分詞連寫實踐的著作。儘管他們的做法並不是中國學者的主流，但畢竟代表了作者的觀點。《語言理論》中動態助詞都分寫。例如：

- ① 研究 共同語 一般 可以 拿 著 書本 進行。(p.39)
- ② …至今 仍然 保留 著，沒有 清化。(p.389)
- ③ 規定 了 漢語 音節 的 書寫 規則，…(p.243)
- ④ 鄉長 聽 了 聽 很 不 高興，憤怒 地 說：…(p.503)

以上例句中的“着”、“了”不管前面動詞的音節數，都要分寫。至於“過”，從“着”、“了”的拼寫上不難推測也應該是與動詞分寫的。

可見《語言理論》大體上遵守《正詞法》的規定，但是把動態助詞“着”、“了”等與前面的動詞分寫。

而在韓國出版的教材中其情況有些亂。例如：

- ① 可以走着去。
Kěyǐ zǒu zhe qù.(《實用中國語 I》 p.102)
- ② 我跳了舞，學了漢語，……(《現代中國語》 p.159)
Wǒ tiào le wǔ, xué le Hànyǔ.
- ③ 一直往前走，見了“十”字路口向北拐。

1) 彭澤潤、李葆嘉，《語言理論》

Yīzhī wǎng qián zǒu, jiàn le “shí” zìlùkǒu xiàng běi guāi.

(《291句中國語會話完成》 p.196)

- ④ 今天我只吃了一點兒飯(《291句中國語會話完成》 p.196)。(p.130)

Jīntiān wǒ zhǐ chīle yídiǎnr fàn.

- ⑤ 我在電視裏(邊)看過幾次。

Wǒ zài diànshì lǐ(bian) kànguò jǐ cì.(《EASY中國語》 p.140)

- ⑥ 今天我們去了很多地方。

Jīntiān wǒmen qù le hěn duō dìfang.(《EASY中國語》 p.130)

在《實用中國語 I》、《現代中國語》中“着”、“了”、“過”都與動詞分寫。在《291句中國語會話完成》中將“見了”拼寫成“jiàn le”將“吃了”拼寫成“chīle”。在《EASY中國語》中將“看過”拼寫成“kànguò”，而將“去了”拼寫成“qù le”。動態助詞“着”、“了”、“過”到底是分寫，還是連寫，還是分寫連寫都可以呢？

III. 《正詞法》的相關規定

《漢語拼音方案》1958年公布時沒有附上詞語連寫規則。但在實際使用中，詞語的連寫是十分必要的。因此，《正詞法》於1988年7月發布試行。²⁾

周有光談到《正詞法》時說：

1. 動詞和“着”“了”“過”連寫。

kànzhe(看着) jìnxíngzhe(進行着)

kànle(看了) jìnxíngle(進行了)

kànguò(看過) jìnxíngguò(進行過)

句末的“了”，分寫。

huǒchē dào le.(火車到了。)³⁾

2) 陸儉明、蘇培成，《語文現代化和漢語拼音方案》 pp.11~12.

周有光是《正詞法》制定者之一，《正詞法》上規定動態助詞“着”、“了”、“過”是與動詞連寫的。至於句末的“了”，因為兼有“語氣助詞”、“動態助詞”的功能，因此就依據“語氣助詞”的拼寫法來分寫。

周有光談到的《正詞法》，是在1982年開始草擬、並於1984年10月經原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批准、發表的《漢語拼音正詞法基本規則(試用稿)》的基礎上，經過多次修訂而成的。在制訂和修訂過程中，參考了過去各方面個人和集體草擬的正詞法規則、漢語拼音方案公布以來出版的各種拼音讀物、各種以漢語拼音方案為基礎并以詞為拼寫單位的詞書、各種信息處理的漢語拼音分詞連寫的實踐經驗；同時，還廣泛聽取了各方面人士的意見，邀請教育界、出版界、信息界和語文界的專家、學者進行討論，並與有關單位協作，進行了10萬多詞的拼寫實驗。⁴⁾

而目前，雖然《漢語拼音正詞法基本規則》早在1988年7月就已經發布試行，1996年又作為國家標準(GB/T16159)公布，⁵⁾動詞與“着”、“了”、“過”的內容一字不易地保持了原《正詞法》的規定。

《正詞法》作為國家標準規定動態助詞要與動詞連寫的。那麼大家都按照這一規定去拼寫就可以了，但事實並不盡如此。

首先，中國出版的一般教材都在執行《正詞法》的規定，例如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出版的《廣州話普通話對照》，就是依據《正詞法》拼寫規則，拼寫動態助詞“着”、“了”、“過”。舉例如下：

你們 幹了 一天 活兒，
Nǐmen gànle yì tiān huór,
一定 很 累 了。(p.4)
yídìng hěn lèi le.
請 大家 跟着 我 念。(p.19)
Qǐng dàjia gēnzhe wǒ niàn.

3) 周有光, 《漢語拼音方案基礎知識》 p.65.

4) 周有光, 《漢語拼音方案基礎知識》 p.59.

5) 陸儉明、蘇培成, 《語文現代化和漢語拼音方案》 p.11.

廣州 沒 下過 雪。(p.87)
Guǎngzhōu méi xiàguo xuě⁶⁾

其次，日本學者也支持《正詞法》。例如伊井健一郎指出：

k) 《正詞法》：動詞和“着”“了”“過”連寫。有些教材中却是分開的。如“mào zhe、dài, zhe、mán zhe、è zhe、xiǎngqǐ guo、qǐ guo、chéng le、diē le、chī le、shuō guo、pànwàng zhe、zǒu zhe、kàn zhe”。有的“領着”的中間有短橫，是多餘的。“來過、忙着、寫着、等着”等，應該連寫。“晚了、來了、喝了、吃了、到了、買了”不在句末的時候，都應該連寫。“扔了多可惜!”“來了北京，就應該爬長城。”這裏的“了”都應該連寫。⁷⁾

伊井健一郎主張“着”、“了”、“過”應該按照《正詞法》連寫。因為政府既然已經頒布了《正詞法》，教育工作者就應該執行。這是很有道理的。

在《正詞法》尚未制定之前，因無章可循，在應用《漢語拼音方案》拼寫漢語的過程中，拼寫形式雜亂而無規則，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在《正詞法》正式公布以後，如果還“有法不依”，各行其是，就不能說是正常現象了。⁸⁾

但是，中國學者彭澤潤、李葆嘉的《語言 理論》對於動態助詞的拼寫，却不依照《正詞法》連寫，而是將他們與動詞分寫，但沒有說出要分寫的理由來。我們推測，彭先生可能認為既然語氣助詞、結構助詞都要分寫，那麼動態助詞也分寫就比較理想。其實在《正詞法》頒布之前，已經有人持這種觀點了。例如：我到了江南Wǒ dào le Jiāngnán。⁹⁾這樣做的好處是：一來符合虛詞分寫原則；二來初學漢語的人也容易處理拼寫問題。

持這種觀點的人恐怕不少，制定《正詞法》時，一定也有語言學專家提出過

6) 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出版，《廣州話普通話對照》 p.87.

7) 伊井健一郎，〈中日漢語教材拼寫法與《漢語拼音正詞法基本規則》的關係之我見〉《語文現代化和漢語拼音方案》 p.235.

8) 伊井健一郎，〈日中漢語教材拼寫法與《漢語拼音正詞法基本規則》的關係之我見〉《語文現代化和漢語拼音方案》 p.236.

9) 竟成，〈漢語拼音正詞法可以減少語法歧意現象〉《漢語拼音論文選》 p.54.

相同的意見。作為表達個人學術觀點的著作，將“着”、“了”、“過”分寫是可以理解的。但從事基礎教育工作的人還是應該執行《正詞法》。

IV. 動態助詞連寫的意義

《正詞法》規定虛詞與其它語詞分寫，因此，“副詞”、“介詞”、“嘆詞”、“擬聲詞”和“語氣助詞”、“結構助詞”都與其他成分分寫。然而動態助詞“着”、“了”、“過”也是虛詞，却規定要連寫。《正詞法》如此規定一定有它的理由，但並沒有加以說明。

我們來試著分析這個問題。

1. 動態助詞的音節組配功能

吳為善指出：

對一種語言來說，絕大部分單音節詞是最原始的詞，同時也是最穩固、使用頻率最高的詞。雖然現代漢語雙音節詞在詞的總量上占優勢，但詞頻上雙音節詞仍不如單音節詞，口語中單音節詞的出現頻率甚至高達74.6%，漢語的基本詞匯中大多數屬單音節詞。¹⁰⁾

又說：

根據北京語言教學研究所的統計，漢語使用頻率最高的一千個詞中動詞有280個，其中單音節有200個，占70%。由於最常用的動詞大多為單音節，名詞大多為雙音節，就使他們構成的動賓結構1+2的模式占優勢。¹¹⁾

10) 吳為善，《漢語韻律句法探索》p.34.

11) 吳為善，《漢語韻律句法探索》p.25.

雙音節詞在現代漢語中占多數，但使用頻率最高的則是單音節詞。在漢語中三音節以上的動詞是極少的，所以絕大多數動詞後面加上動態助詞“着”、“了”、“過”，一般也不超過三音節，而多數是雙音節。這也許是《正詞法》規定把動態助詞“着”、“了”、“過”與動詞連寫的原因，然而這應該不是根本的理由。

2. 動態助詞的音律調節功能

動態助詞的基本語法功能是表示動態範疇的，但有時動態助詞主要不是表示語法功能，而是起到調節韻律的作用。李鐵根指出有些動態助詞：

②與時態無關，僅僅爲了滿足音節上的需要，即滿足複音化的需要。有時，句中已有其他成分表達了“了”、“着”、“過”的時態意義，它們完全可以不用，可出於音節上的需要，動詞仍須帶“了”或“着”或“過”。如某些單音節瞬間動詞(如“斷”、“滅”、“死”、“掉”等)帶賓語作謂語構成陳述句的時候，必須帶“了”，儘管句中已有表示已然的其他詞匯標記，而且動詞本身就可以表示“完成”義。例如：

- (4) 當時屋內滅了燈。
- (5) 去年她死了丈夫。
- (6) 前幾年不少人爲此掉了腦袋。

以上三句若將“了”去掉，儘管基本語義不變，但句子都立不住。再比如下列句子中的“着”也都與時態表達無關，僅僅爲滿足音節上的複音化的要求：

- (7) 車夫們，不管向着誰吧，似乎很插嘴。
- (8) 指着他呀，什麼也別想幹得成。
- (9) 當時我見他兩眼一直盯着教導主任。
- (10) 這一點與美國總統克林頓夫婦有着驚人的相似。(新民晚報，1997.5.3)

一般祈使句不帶“着”，如“桌上點燈”，但有的單音節動詞構成祈使句必須帶“着”，如“你站着!”“跪着!”、“躺着!”。當單音節動詞處於句末的位置時，尤其當它前面還有其他修飾語時，它後面的“着”或“過”有動態意義，“着”或“過”仍然是必不可少的，否則句子站不住。試比較如下：

- (11) a. 當時，一面紅旗在那座山的山頂上飄揚。
b. *當時，一面紅旗在那座山的山頂上飄。
c. 當時，一面紅旗在那座山的山頂上飄着。
- (12) a. 他曾經在北京大學學習。
b. *他曾經在北京大學學。
c. 他曾經在北京大學學習過。¹²⁾

有些句子不用“着”、“過”，則句子不能成立。“着”甚至有時僅僅是為滿足音節上的複音化的要求而加的。由上可見，動態助詞有著調節韻律結構的作用，因此與動詞連寫滿足了這種韻律需求。

由此可見，跟語氣、結構助詞不同，動態助詞跟其前面出現的動詞的關係很密切。

3. 動態助詞的功能

動態助詞在句法結構中一般不表達獨立的語義，而是有着很强的附着性：附着在動詞後表示動態的語法範疇義。¹³⁾

吳為善說：

12) 李鐵根，〈現代漢語時制研究〉 p.40.

13) 吳為善說：

從唐至元約四五百年時間內，“V過”在雙音節韻律環境中，由於語義中心偏向前一動詞，“過”逐漸失去自己獨立的詞匯身份，黏附於前一動詞，至元、明時代進一步虛化成一個體標記。

吳為善，〈漢語韻律句法探索〉 p.15.

“他們吃過飯了”這個句子，中心動詞是“吃”(“過”附着於“吃”構成一個動詞塊)，…而在“他們剛吃過了”句子中，和中心動詞“吃”有關的只有“他們”(施事)。“剛”是一個副詞，表示一種時間範疇，它和“過”一樣是附着於“吃”共同構成一個結構塊，本身並不是相對獨立的語義塊。¹⁴⁾

吳為善認為“吃”和“過”構成了一個結構塊。

劉涌泉說：

其實，這些問題在呂叔湘先生的《漢語語法分析問題》中早有論述：“有些助詞的詞資格不牢靠。比如動詞後邊的‘了’和‘着’，贊成把它們作為動詞後綴的恐怕會比贊成作為單詞的多”。¹⁵⁾

以上我們探討了“着”、“了”、“過”的連寫問題。如果將“着”、“了”、“過”看成助詞，那麼它們可以跟其前面的動詞分寫，也可以連寫。如果將“着”、“了”、“過”等看成詞綴的話，“他們吃過飯了”“他們剛吃過飯了”我們很可能要將它們與其前面的動詞連寫。動態助詞分寫的話，“他們吃過飯了”、“他們剛吃過飯了”這兩句分別是“Tāmen chī guo fàn le”、“Tāmen gāng chī guo le”。這裏除了Tāmen之外，都一個音節一個音節地拼寫，視讀效果很差。

《正詞法》主要以詞為拼寫單位，同時考慮視讀、語音、語義等因素。對於單音節動詞、雙音節動詞和後面的“着”、“了”、“過”，專家們也是考慮到了以上語音、語法、語義等因素，才規定要連寫的。我們認為不管“着”、“了”、“過”是助詞，還是詞綴¹⁶⁾，連寫比分寫好。

14) 吳為善, 《漢語韻律句法探索》 p.47.

15) 劉涌泉, 《漢語拼音是我國語言學界的最大成就》《信息網絡時代的漢語拼音》 p.191.

16) 趙元任在《漢語口語語法》 p.230 中說：

「7.1.5.有標記的和無標記的詞類。有少數情況，詞類是可以憑標記來認識的。例如名詞可以通過後綴“了”、“兒”、“頭”、“巴”來認識。」

趙元任將“着”、“了”、“過”看成後綴，那麼應該要與動詞連寫。

趙元任, 《漢語口語語法》 p.230.

V. 述補結構與動態助詞

《正詞法》以詞為拼寫單位，不考慮結構與動態助詞組合的拼寫問題，當然也就沒有規定述補結構帶動態助詞的寫法。那麼述補結構帶動態助詞是否可以按《正詞法》規定，後面直接連寫就可以了呢？漢語述補結構非常複雜，問題恐怕沒有這麼簡單。

述補結構帶動態助詞時，例如：在“打倒了”……，我們可以採取三種不同的拼寫法，即①“dǎ dǎo le”、②“dǎdǎo le”、③“dǎdǎole”。

首先看述補結構的拼寫法。

《正詞法》4.3.3規定：

動詞(或形容詞)和補語，兩者都是單音節的，連寫其餘的情況，分寫。

gǎohuài(搞壞) dǎsǐ(打死)

shútòu(熟透) jiànchéng(建成樓房)

huàwéi(化為[蒸氣]) dàngzuò(當做[笑話])

zǒu jìnlái(走進來) zhěnglǐ hǎo(整理好)

jiànshè chéng(建設成[公園])

gǎixiě wéi(改寫為[劇本])¹⁷⁾

上面例子中“化為”、“建成”與“改寫為”、“建設成”都是同樣的結構。根據《正詞法》的拼寫原則，“單音節動詞加單音節補語”的要連寫，而“雙音節動詞加單音節補語”或“單音節動詞加雙音節補語”的要分寫，結果才有了“huàwéi”、“jiànchéng”、“gǎixiě chéng”、“jiànshè chéng”的寫法。

相同的結構，有的分寫，有的連寫，這牽涉到“音步”、“語義”、“視讀”等問題。我們既然依據《正詞法》去拼寫，則本節第二段文字中所提到的“打倒了……”的第①種寫法不在本文考慮的範圍內，因為《正詞法》規定單音節的動詞帶單音節補語時要連寫。需要考慮的是第②、第③種處理法。

17) 周有光，《漢語拼音方案基礎知識》p.66.

1. “單音+單音”式述補結構帶動態助詞的拼寫

尹斌庸、徐天柱說:

決定漢語拼音詞的分寫連寫,主要是語言(語法、語義、語音)的原則,這是毫無疑問的。但是另一方面,由於詞和非詞的界線具有一定的模糊性,有相當一部分語言結構在連寫和分寫上處於兩可狀態。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可以充分考慮視讀效果標準,最主要的就是詞形長度分布的優劣,來決定這些“中間結構”的寫法。¹⁸⁾

尹斌庸、徐天柱的分析很有道理。如“提出”、“鬧出”、“現出”、“涌出”、“喊出”、“講出”、“穿出”、“露出”、“道出”等,都沒出現在《現代漢語詞典》中,而《進口中韓大辭典》則把“提出”、“現出”、“涌出”、“露出”等看成詞。對上面的這些例子,連專家學者們的意見都不一致,更何況一般人呢!如“打倒了……”會有不同的理解(動詞或動詞結構),如果認為“打倒”是動詞的話,那麼這裏的“打倒了”肯定是“dǎdǎole”。如果“打倒了……”中的“打倒”是詞組,那麼這裏的“了”怎麼處理呢?

尹斌庸、徐天柱說:

又有許多詞,如果純粹按照語法原則來處理,它們完全應該分寫,比如“削/平/了/兩/座/高/山”,“快/刀/斬/亂/麻”等等。但是這樣寫顯得太零散,視讀效果不好(不便於閱讀,不便於理解)。試比較:

1. xiāo píng le liǎng zuò gāo shān
xiāopíngle liǎng zuò gāoshān
2. kuài dāo zhǎn luàn má
kuàidāo zhǎn luànmá

顯然後一種拼寫法容易受到群眾的歡迎。¹⁹⁾

18) 尹斌庸、徐天柱,《詞形長度與漢語拼音正詞法》《漢語拼音論文選》p.46.

19) 尹斌庸、徐天柱,《詞形長度與漢語拼音正詞法》《漢語拼音論文選》p.38.

以上兩方面的例子說明：儘管決定詞分寫、連寫的主要依據是語言學的原則，而最後進行統一協調的却是視讀效果標準（當然，視讀效果不能脫離語言學的原則而孤立存在）。決定視讀效果的重要因素之一又是詞形長度。如果可以寫成“xiāopíngle”的話，自然就可以寫成“dǎdǎole”，何況辨別“打倒”是不是詞也有些困難。

《正詞法》規定，單音節動詞後面帶上單音節補語時要連寫，故“dǎdǎo”肯定沒問題。要處理的是後面出現的“了”，它到底要跟“打倒”連寫，還是分寫？對於這點，《正詞法》沒有明確的規定。但《正詞法》上有一個例子可以做參照，例如：Shāngdiān li bǎimǎnle chī de, chūan de, yòng de。這裏的“bǎimǎnle”正是“擺滿了”，“了”是跟述補結構“擺滿”連寫的。

如何區分詞與短語，專家們都覺得有些困難。對於一般人來說，區別詞與短語的確不容易。如果規定動詞結構與動態助詞要分寫的話，必定導致拼寫的混亂。因此，這些雙音節的動詞結構後面出現“了”時，跟動詞和動態助詞一樣，把“了”與其前面的成分連寫較好。

2. “單音+雙音”式述補結構帶動態助詞的拼寫

《正詞法》規定，“單音節動詞加雙音節補語”、“雙音節動詞加單音節補語”時要分寫。例如在“看清楚了這裏的情況”中，“看”與“清楚”是分寫的，即“kàn qīngchū”。這時的“了”有兩種拼寫法：① “kàn qīngchule”；② “kàn qīngchule”。

《正詞法》只規定動態助詞“着”、“了”、“過”要跟動詞連寫，並沒有談到這種情況。我們以為第①種拼寫法有問題，為什麼“qīngchū”與“le”連寫不好呢？

“清楚”本身當動詞時可以帶“了”，但上面例子中的“清楚”是形容詞，做補語，那麼，這裏的“了”所管轄的是“看清楚”而不是“清楚”。由此可知，在“看清楚了這裏的情況”中，“看”與“清楚”先構成一種關係，“了”則跟“看清楚”有關係，即“(看+清楚)+了”。如果拼寫成“kàn qīngchule”就會違背語法上的層次。因此我們的意見是：“看清楚了”的拼寫法應是“kàn qīngchule”。

3. “雙音+單音”式述補結構帶動態助詞的拼寫

現在我們要考察“雙音節動詞+單音節補語”的類型。例如“我已經分析好了這些資料”，在這個句子中，“分析好了”，拼寫的道理跟“看清楚了”完全一樣，應是“fēnxi hǎo le”。

基於這種認為，我們看一下跟“過”有關的句子。例如：

- ① 在國語運動時期顯然從未有人提出來過。(《漢語拼音運動與漢民族標準語》 p.59)
- ② 那種疼痛，在我的記憶中還從未感受到過。(《五體不滿足》 p.54)
- ③ 遭受到過多少次不同態度的拒絕。(《我的鄰居是富翁》 p.12)

例①是“單+雙”加“過”，例②、③是“雙+單”加“過”。“單+雙”和“雙+單”的結構只能分寫，因此這裏的“過”也只能分寫。²⁰⁾

以上考察了三種不同的類型。另外還有一種“雙音節動詞+雙音節補語+動態助詞”的類型。這種類型可以依照“雙+單”和“單+雙”的處理方法，動態助詞要分寫。

VI. 并列結構與動態助詞

按照《正詞法》中動詞與動態助詞連寫的規定，我們會碰到還有一種很有趣的情況，即“雙音節動詞+雙音節動詞+動態助詞”。這種類型如何拼寫《正詞法》沒有明確的規定。現在我們討論並列結構裏帶動態助詞的拼寫問題。

20) 郭振華說：

可是“了”，“過”既可以附在動詞後邊，又可以附在動補結構之後(如“寫完了信”“昨天他回來過”)。“着”只能附在動詞後邊，不能附在動詞結構之後(如不能說“寫完着信”)……

郭振華，《簡明漢語語法》 p.22.

下面看一下跟“了”有關的例子。例如：

- ① …討論 通過 了 該原則，…（《語文現代化和漢語拼音方案》 p.106）
- ② …繼續 開展 了 漢語拼音的研究，…（《語文現代化和漢語拼音方案》 p.118）

再看看動詞接連出現的句子。“繼續開展了”與“討論通過了”，在表面上看來一樣，其實其語法構造不一樣。“繼續”是動詞充當狀語，拼寫應是“jìxù kāizhǎnle”。而“討論通過了”才是真正的并列結構。這一結構怎麼拼寫呢？

“討論通過了”中的“討論”、“通過”是并列結構，因為它們中間可以插入“和”、“并”等連詞。“了”跟這并列結構整個有關係，而不跟“通過”直接發生關係。換言之，從結構上看，“討論通過了”相當於“吃了”，“討論通過”相當於“吃”。“討論通過”這類四字格式是要分寫的，故應是“tǎolùn tōngguò”。因此，“le”要跟“tǎolùn tōngguò”分寫成“tǎolùn tōngguò le”。

還有一種用連詞或頓號的動詞并列結構，例如：

- ① 但更多的是 繼承 和 吸取 了 歷史上許多拉丁化拼音中的寶貴經驗，…（《語文現代化和漢語拼音方案》 p.123）
- ② 它保留、繼承 了 傳統音韻學一千 多年積累的優秀遺產……（《音韻學概要》 p.8）

“繼承和吸取”、“保留、繼承”先構成并列結構，後面的“了”與其前面的結構整體有關係，故分寫較妥當。即“jìchéng hé xīqǔ le”、“bǎoliú、jìchéng le”。

跟“着”、“過”有關的例子，其拼寫法應是一樣。例如：

- ① 它仍時常圍攏、壓迫着她的神靈。（《市府女人的滋味》 p.32）
- ② 我驚訝自己曾經那麼喜歡和依賴過他，……（《我是壞女生》 p.116）

這兩句的語法層次是“圍攏+壓迫”加“着”，“喜歡+依賴”加“過”，因此這種動

態助詞“着”、“過”分寫比較好,即“wéilǒng zhe、yāpò zhe”,“xǐhuan hé yīlài guo”

VII. 結 論

在《正詞法》尚未制定之前,在應用《漢語拼音方案》拼寫漢語時,可能有些雜亂無章的現象。1988年7月制定頒布了《正詞法》,而目前,雖然《漢語拼音正詞法基本規則》早在1988年7月就已經發布試行,1996年又作為國家標準(GB/T16159)公布,動詞與“着”、“了”、“過”的內容一字不易地保持了原《正詞法》的規定。《正詞法》既然已經頒布,如果還有法不依,各行其是,是不應該的。在韓國出版的大多數漢語教材中,仍將動態助詞“着”、“了”、“過”與動詞分寫,²¹⁾這是必須改正的。²²⁾

《正詞法》制定了拼寫的基本原則,至於一些細節的問題,尚須進一步研究,比如述補結構、并列結構後面的動態助詞的拼寫等問題。

《正詞法》考慮到了音節上的問題。述補結構如果合起來是雙音節的,就規定要連寫。然而這時雙音節結構是詞還是短語,往往意見不一致。簡單方便的處理法是雙音節後面的動態助詞要連寫。至於單雙結構,雙單結構和雙雙結構時,後面的補語與前面的動詞要分寫,因為這時動態助詞跟補語沒有直接的語法關係,故只能分寫。

在由動詞與動詞構成的并列式結構中,是動詞與動詞先構成一個單位後,再加上動態助詞的。故雖然《正詞法》規定動態助詞要與動詞連寫,但出於語法

21) 案: 語氣助詞、結構助詞等都要與其前面的成分分寫,有些專家學者由此類推,認為動態助詞也要分寫。

22) 陸儉明、蘇培成說:

《分詞規範》8次強調“結合緊密”的為“分詞單位”;《基本規則》從“試用稿”原則上以詞為拼寫單位”,到“正式稿”“基本上以詞為拼寫單位”,“并適當考慮語音、語義等因素”,在“總原則”裏兩次提到“表示一個整體概念的”“連寫”。

陸儉明、蘇培成,《語文現代化和漢語拼音方案》 p.258.

上的考慮，并列結構後面的動態助詞，分寫比較恰當。

<參考文獻>

- 乙武洋匡，《五體不滿足》，山東文藝出版社，山東：2000. 5。
- 文字改革出版社 編，《漢語拼音論文選》，文字改革出版社，北京：1988. 11。
- 王理嘉，《漢語拼音運動與漢民族標準語》，語文出版社，北京：2003. 11。
- 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編輯部：《廣州話普通話對照》，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北京：2004. 1。
- 老晉，《市府女人的滋味》，南海出版公司，海口：2002. 6。
- 余秋雨 等，《收獲散文精選》，雲南人民出版社，杭州：2002. 1。
- 易中天，《閑話中國人》，上海文藝出版社，上海：2002. 5。
- 吳為善，《漢語韻律句法探索》，學林出版社，上海：2006. 3。
- 周有光，《漢語拼音方案基礎知識》，語文出版社，北京：1995. 6。
- 林濤、耿振生，《音韻學概要》，商務印書館，北京：2004. 3。
- 威廉·哈里斯，《我的鄰居是富翁》，新疆人民出版社，烏魯木齊：2003. 6。
- 郭振華，《簡明漢語語法》，華語教學出版社，2000。
- 陸儉明、蘇培成 主編，《語文現代化和漢語拼音方案》，語文出版社，北京：2004. 2。
- 彭澤潤、李葆嘉 主編，《語言理論》，中南大學出版社，長沙，2002. 7。
- 復旦大學國際文化交流學院 編，《現代中國語》，SANGLOGSOO，首爾：1996. 1。
- 張書岩、王鐵昆、李青梅、安寧 編著，《簡化字溯源》，語文出版社，北京：1997. 11。
- 趙元任，《漢語口語語法》，商務印書館，北京：2001. 4。
- 劉墉，《因為年輕所以流浪》，接力出版社，南寧，2000. 4。
- 劉彤、邵力敏主編，《EASY中國語》，CHINA PRESS，首爾：2004. 10。

鄭鎮攄, 《201句中國語會話完成》, 松山出版社, 首爾: 2001. 2.

韓國外國語大學中國語科 編, 《實用中國語 I》, 韓國外國語大學出版部,
首爾: 2006. 3.

<국문초록>

중국에서는 1958년 《漢語拼音方案》이 제정 공포된 지 30년 후인 1988년에 한어병음의 띄어쓰기 규정인 《漢語拼音正詞法基本規則》이 제정, 공포 되었다.

띄어쓰기 규정이 제정, 공포되기 전에는 “着”, “了”, “過” 등을 붙여 쓸 수도 띄어 쓸 수도 있을 것이다. 그러나 일단 규정이 제정, 공포된 후에는 기초 중국어에 종사하는 사람은 이를 준수할 필요가 있다고 본다.

언어교육의 산실이라고 할 수 있는 北京語言大學의 출판부에서 출간된 책들을 살펴보면 철저히 띄어쓰기 규정을 준수하여 동태조사 “着”, “了”, “過” 등을 붙여 씀을 볼 수 있다.

문제는 《漢語拼音正詞法基本原則》은 단지 원칙적인 문제를 언급한 것이고 언어현상 전반의 띄어쓰기에 관해 규정한 것이 아니다. 한어병음 띄어쓰기 규정에는 술보구나 (동사의) 병렬구 뒤에 출현하는 동태조사의 띄어쓰기에 관한 언급이 없다.

한어병음의 띄어쓰기 규정을 살펴보면 음절수, 視讀效果, 어법 등 전반적인 문제를 고려했음을 알 수 있을 것이다. 필자의 연구에 따르면 종합적으로 고찰해 보아서 술보구 중 “쌍음절 술어+단음절 술어”, “단음절 술어+쌍음절 보어”, “쌍음절 술어+쌍음절 보어” 뒤에 나오는 동태조사와 (동사의)병렬구 뒤에 나오는 동태조사는 다른 경우와 달리 띄어 써야 타당한 것으로 보인다.

주제어 : 動態助詞, 正詞法, 韻律, 述補結構, 并列結構